

台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321执恢89号

申请执行人：张德彬，男，1972年7月5日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住所地：台安县台安镇光明街47-400。

被执行人：郭岩，男，身份证号码：210321197811300015，汉族。住所地：台安县盛世家园小区7号楼1单元602室。

本院在执行张德彬与郭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郭岩所有的位于台安县台安镇鞍羊路北盛世家园小区7号楼1单元602室的房屋进行评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郭岩所有的位于台安县台安镇鞍羊路北盛世家园小区7号楼1单元602室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刘洪洋

审判员：杨博

审判员：赵艳娟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记员：陈玉华